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3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76,037,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津膜科技	股票代码	3003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锴	环国兰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	
传真	022-66230122	022-66230122	
电话	022-66230126	022-66230126	
电子信箱	IR@motimo.com.cn	IR@motim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超、微滤膜及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专业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膜单元装备集成及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

（一）对外销售膜产品

1、直接对外销售

主要对象为终端客户、工程公司、设计院等。

2、为业主提供换膜服务

1) 公司原有客户膜组件的替换服务。膜组件产品是一种消耗品，具有一定的寿命期，随着其使用年限的增长，其通量、强度、亲水性、出水稳定性、抗氧化性等主要指标都会一定程度的衰减，需使用新的膜组件产品对原膜组件产品进行更换，以保持整个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安全高效运行。

由于膜及膜组件产品是一种非标产品，各个膜及膜组件生产厂商生产的膜组件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存在一定的差异，环保工程公司等行业中间客户对其承做的原膜法水资源化解决方案中使用的膜组件产品老化更新时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一般仍会采购原工程使用的膜及膜组件产品。

2) 为新客户提供膜组件的替换服务。公司也将终端客户自行运营的膜法工程列入换膜跟进对象，定期沟通、了解其膜组件的使用情况，尽可能达到膜组件老化后更换公司膜产品的目的。

(二) 提供膜工程解决方案

膜工程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指为客户建设膜法污水处理解决方案、供水系统或其他再生水系统以及更换其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膜法解决方案，包括工程设计、膜组件制造、材料及设备采购、膜单元装备集成（包括非标设备制造及安装劳务）、系统集成（主要为安装劳务）、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环节，一般是以EPC等方式开展的总承包、分包模式。

(三)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主要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污水处理技术咨询和运营服务的模式。公司提供的运营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市政单位以及曾购买公司设备的老客户或者其他客户。政府机构、市政单位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服务提供商，其他部分客户则通过议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或议标获得项目。

在这类模式下，相关政府机构、市政单位或相关企业采取B00或BOT模式，将污水处理流程整体外包给专业化运营服务商，客户在项目建设期不需要建设、采购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不需要一次性向运营服务商支付大笔费用，而是在运营期根据处理的污水量及达标情况向运营服务提供商定期支付污水处理费。

而公司作为运营服务商，则负责设计、融资、建设并运营相关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公司拥有项目的占有权、收益权以及为特许项目进行投融资、工程设计、施工建设、设备采购、运营管理和合理收费等的权利，并承担对项目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的义务。为收回投资并获得投资回报，公司在项目建成后的一定期限内对项目享有经营权，并会定期获得客户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支付的污水处理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749,192,435.48	604,620,370.14	23.91%	524,495,47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95,807.97	52,890,539.88	-10.39%	85,431,46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39,963,828.38	31,269,988.23	27.80%	77,870,630.25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33,678.97	-181,057,051.44	61.21%	-103,958,25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2	-14.15%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2	-14.15%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5.81%	-2.18%	10.43%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2,305,135,677.28	2,118,284,910.77	8.82%	1,249,363,16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6,044,359.27	1,284,169,305.44	3.26%	857,068,161.6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519,956.93	164,207,875.72	152,425,283.10	353,039,3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104.35	4,649,681.46	14,103,304.51	27,530,71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550.35	4,437,704.01	14,102,959.40	21,076,61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93,336.44	-33,418,864.26	-196,600,997.54	241,079,519.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9%	64,004,465	0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61%	43,090,000	0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4%	39,3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1.39%	3,829,65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	2,916,300	0			
中国纺织工业	国有法人	1.05%	2,90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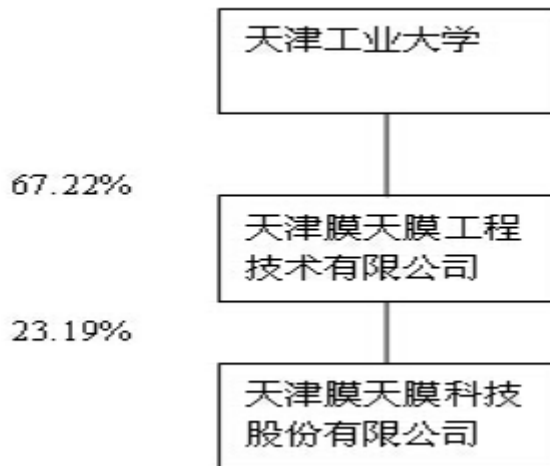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2,811,31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2,252,801	0		
李新民	境内自然人	0.60%	1,647,500	0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 定增宝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	1,545,47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2016年，公司积极贯彻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努力提升工程开拓和实施能力，积极创新商业模式，与具有地区资源优势的企业合作，保证了数个大项目顺利承接；着力开展新产品研发，并结合项目的落地，逐步推广应用；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取得重要进展，生产产量增加；公司内部管理更加科学；较好地实现了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9,192,435.48元，同比增长23.91%；实现利润总额54,935,372.16元，同比降低3.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395,807.97元，同比降低10.39%。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努力拓展工程项目，积极创新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来承建膜工程总包项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战经验。2016年，公司继续努力拓展工程总包项目，承接了西安渭北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回用工程项目；承接了东营市五六干合排污水处理厂项目；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密切合作，联合中标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先后与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六枝特区人民政府达成合作意向，签订了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纺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机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总承包合同；承接了东城南中水湿地项目、石家庄良村自来水厂项目、上海金山工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EPC项目等。

2、发挥资本优势，加强资本合作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不放弃任何资本合作、整合资源的机会。公司与君丰泰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天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凹凸融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膜天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膜天君富公司”，本公司持有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40%）。膜天君富公司与君丰泰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成都市西部环保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开发PPP项目打下基础。公司与九江市玖诚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西玖诚津膜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共同开发九江及江西水务市场。

3、产品研发和工艺开发取得新成绩

（1）中空纤维纳滤膜方面：开发出用于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过程的低压反渗透膜的代替产品和水体中硬度（ Ca^{2+} 、 Mg^{2+} ）脱除的产品，以及面向零排放过程用于COD脱除的产品。

（2）中空纤维反渗透膜方面：开发出面向苦咸水脱盐的产品；建成一条年产能为40万平米的中空纤维反渗透膜生产线。

（3）中空纤维特种分离膜方面：开发出面向药物中间体提纯领域的截留分子量更加多样化的产品，丰富了产品类别。

(4) 对湿法膜丝强力进行了改进提升，对编织管增强型膜的编织管原料、涂敷料液配方进行了较大调整，膜丝性能大为改善。

(5) 开展节能型MBR工艺研究；结合国家村镇环境综合整治市场，开发系列化的乡镇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技术；完成大型CMF应用工艺开发、装备设计及加工标准化；开发海水及卤水精制与提浓集成技术等。

(6) 2016年，公司两项专利分别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天津市专利金奖。

4、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进行外延式发展

2016年，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拟收购具有较强经营能力、较高盈利水平、优秀管理团队、长期稳健发展、地区资源优势突出的企业。丰富技术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覆盖范围、增强核心竞争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同时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增强公司资源整合与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已陆续公告了相关进展情况。

5、信息化工作全面推进，财务管控能力得到提升

2016年，通过大量调研和基础工作，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建成，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6、产量增加，生产线优化改造

2016年，公司已建成复合热法膜自动化生产线，单线产能可达140万平米/年(为原单条生产线的7倍)。并将处于生产流程前端的加料工序、后端的切丝工序进行自动化改进，降低了单条生产线的人员数量及人员工作强度，减少了人员操作产生的误差。目前，复合热法丝的断裂强力和纯水通量均提高在50%以上。

在组件生产线方面，公司通过对组件浇注关键设备进行再设计，实现设备的自动化及一体化，目前关键设备已开发完成。

2016年，公司成功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项——天津市政府质量奖，成为获奖的四家单位之一，也是天津环保行业唯一获得“天津质量奖”的企业，有力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美誉度。

7、加强员工职业素质培养，加强内部控制，保证规范运作

公司开展了多层次的人力资源培训，包括青年中层管理者培训、工艺技术培训、EHS培训和安全月培训等，提升了能力和运行保障；逐步规范公司薪酬结构和薪酬管理；深入学习国家、天津和滨海新区各项政策，积极申报政策支持和奖励，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西安渭北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回用项目	77,887,636.79	21,390,280.25	27.46%	100.00%	100.00%	10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税金及附加	180.83
管理费用	-180.83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通过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山东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自2016年纳入合并范围。